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160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美貞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4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張美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的意識及反應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於飲酒後呼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7毫克，仍貿然駕駛機車上路，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實有不該，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酒後駕駛之車種、行駛之路段、時間長短，並考量其前未曾犯公共危險案件，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之素行，及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自稱從事餐飲業及家庭勉持之經濟狀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勳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張婉庭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4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附件：

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速偵字第1463號

19 被 告 張美貞 女 4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街000號2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阿美族原住民）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張美貞於民國113年11月4日21時許至同日23時許止，在位於
27 新北市○○區○○街000號2樓之住所地內飲用酒類後，明知
28 其體內酒精未經完全代謝完畢而仍處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
29 工具之狀態，竟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
30 翌（5）日11時許，從上開住所地，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31 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欲前往新北市樹林區西圳街2段，嗣

01 行經新北市○○區○○街0段00○○號前時，為警攔查，經警
02 於113年11月5日12時24分許，對張美貞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
03 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27毫克而查獲上情。

04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美貞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7 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執行逮捕、拘禁告知本
08 人通知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執行逮捕、拘禁告知
09 親友通知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
10 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
11 合格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
12 知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
13 被告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牌照號碼：NJK
14 -5679)等證據在卷可資佐證，足證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
15 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6 二、核被告張美貞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
18 以上罪嫌。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3 檢 察 官 林 佳 勳